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4號

原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堂傑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林欣儀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 李貴琪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^{6,800}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第¹項、第²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且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原告基於兩造簽立之高功能性纖維物技術開發契約，請求被告交付特定改質劑之成分比例，原告方能據以申請專利。而依前述技術開發契約第⁵條約定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總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1,800,000}元，第³條則約定被告之給付義務包含交付授權技術資料、舉辦技術授權說明會、提供詳細諮詢服務等；可知原告本件請求，尚非被告依前述技術開發契約之全部給付項目。本院審酌前述技術開發契約之整體內容，衡量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所占全部契約利益之權重比例後，認原告主張應以上開總費用之半數即^{900,000}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屬可採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^{900,000}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^{9,800}元；原告已繳納^{3,000}元，尚不足^{6,800}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¹⁰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；
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